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子丙、丁二人。丙、丁均已成年。丁受輔助宣告，法院指定丙為輔助人；甲死亡後，乙、丙、丁訂立遺產分割契約。試問：該分割契約之效力如何？應如何處理，始能使乙丙丁間之分割契約有效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與乙共有 A 地。甲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甲死亡後，丙可否訴請分割 A 地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乙感情不睦。甲與丙女通姦致丙生一子 A，甲定期給付 A 生活費；乙不甘示弱，與丁男通姦生一子 B。其後，甲與乙在某代書事務所書立協議離婚書，由戊為證人簽名其上；隔日，甲另覓證人己在協議書上簽名，並辦妥離婚登記，惟己僅知悉甲有離婚之意思。隔年，甲死亡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中年喪妻，有一子 A，A 有一子 C。乙中年喪夫，有一子 B。其後，甲乙結婚，婚後甲收養 B 為養子，B 被甲收養前，有一子 D，年僅五歲。某日，A 與 B 吵架，B 持竹棍毆擊 A，致 A 腦出血死亡。B 經法院以傷害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確定。試問：甲死亡後，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（25 分）